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到会监事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